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05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该等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有序开展诉讼追偿工作，各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判决，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追回涉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二审裁判，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任何回款，本案最终可收回金额及回款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7.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79.1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799.22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我爱我家，股票代码：000560）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希龙先生。

本次减持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结构变动，徐升先生不存在违反其于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通知，获悉其上层股东徐升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且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通知，其股东徐升先生基于自身产业发展规划，与青岛三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硕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升先生将其持有的海硕发展8.27%股权转让给三硕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升先生持有海硕发展24.82%股权，三硕发展持有海硕发展8.27%股权，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前后，海硕发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希龙	55.47%	55.47%
徐升	33.09%	24.82%
徐健峰	6.61%	6.61%
韩金兆	1.91%	1.91%
王自成	1.27%	1.27%
荆毓琦	1.27%	1.27%
郑淑敏	0.38%	0.38%
-	-	三硕发展 8.27%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9，证券简称：福建金森）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2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推进“瘦身强体”专项行动，切实优化资源配置，回笼资金向中药大健康及核心治疗领域的创新药聚焦，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授权，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100%股权。2026年8月6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以竞价方式中标本次股权转让，2026年8月17日，公司与森林包装签署了《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50,982,731.72元（人民币，下同），较挂牌价49,782,731.72元高出1,2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对一审裁定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6年7月底，广东高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海南弘天不认同该裁定结果，已向最高人民法院寄出再审申请材料。

本案与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别，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所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相关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研判，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7.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79.1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799.22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我爱我家，股票代码：000560）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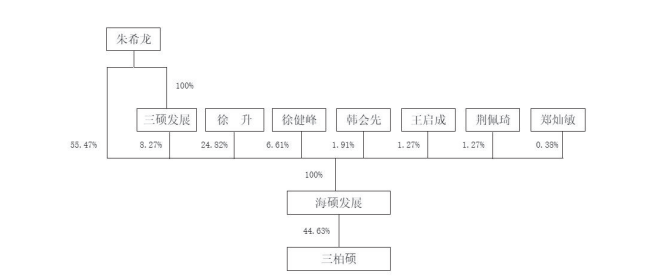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三、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硕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希龙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5,468,266.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81,758.2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61,398.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69%。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JS-2026-036）。
-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备查文件

-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8月18日披露的临2026-036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临2026-051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进展公告》。截至2026年8月19日，本公司收到森林包装支付的全部受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款。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通知，东阳康恩贝已于当日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更名为东阳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发生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20,4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18.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49,132,552.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87.12%；逾期未付的利息12,811,994.19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41%。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61,944,546.80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务逾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1.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2026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 2026年3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7. 2026年6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8. 近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中信银行深圳河套科技支行的部分借款逾期，逾期本金分别为12,900,000.00元、7,500,0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 贷 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逾期日	新增逾期本金（元）
1	英 飞 拓	中信银行	立新科技	2026/8/25	12,900,000.00
2	英飞拓仁用	中信银行	英飞拓、立新科技	2026/8/21	7,500,000.00
	合 计				20,4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20,400,000.00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18.10%。公司及立新科技为英飞拓仁用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立新科技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549,132,552.61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87.12%；逾期未付的利息12,811,994.19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41%。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561,944,546.80元。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195,367,200.62元（其中，本金189,889,824.63元，利息5,477,375.99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部分银行已对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于2026年4月7日决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并于2026年4月16日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同意英飞拓股份及英飞拓仁用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能否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适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027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3,815,5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

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票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14.29%，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2、2026-038、2026-04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